

# 林口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林发改发〔2023〕17号

## 关于林口县联村光伏电站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：

报来《关于林口县联村光伏电站项目立项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参照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《关于《林口县联村光伏电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的评审报告》（京延评字〔2023〕12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充分利用林口县地理自然优势和国家对光伏扶贫的优惠政策，有效促进低碳经济的发展，引领区域产业升级，同意建设林口县联村光伏电站项目，黑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为 2303-231025-04-01-504799。项目单位为林口县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，林口县朱家镇。

### 三、建设规模及内容

利用林口县朱家镇新兴村烤烟综合体、村委会及原村小学屋顶进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，项目设计总装机容量 885.6kW。其中烤烟综合体屋顶安装 1184 块光伏组件，装机容量 639.36kW；村委会及原村小学屋顶安装 456 块光伏组件，装机容量 246.24kW。

四、本项目总投资 618.93 元万元，其中申请 2023 年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75.00 万元，其余资金为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143.93 万元。

五、招标内容。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，项目应该招标的事项(全部或部分招标)，招标范围、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如发生变化需报我局批准。

六、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审批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林口县自然资源局《关于林口县联村光伏电站项目无需用地预审的说明》（林自然资函〔2023〕10号）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出具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八、请林口县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根据本批复文件，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。

九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。在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文件自动失效。

林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23 年 3 月 31 日



###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项目单位：林口县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

项目名称：林口县联村光伏电站项目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建筑安装工程	核准		核准		核准		
主要设备	核准		核准		核准		
重要原料	核准		核准		核准		
其他							核准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（加盖审批部门公章）：

